

新县财政局：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

为服务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，2024年以来，新县财政局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落实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各项扶持政策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构建良好营商环境。

一是开展限制竞争行为清理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开展新县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定期清理工作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工作，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。

二是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，力争对中小企业中标的1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%，对小微企业中标的不低于60%，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。

三是降低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。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以及货物和服务质量保证金，落实政府采购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，有效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。